附件3

价格承诺书

为树立宾馆酒店行业诚信经营、公平竞争的良好风气，做好重大展会服务保障工作，营造平稳规范的价格环境，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落实明码标价制度。提前合理制定重大展会期间客房价格，于重大展会前1个月（每年5月6日前），在企业网站、酒店大堂等醒目位置对外公示向价格主管部门报告的重大展会期间客房价格。自觉依法明码标价，真实明确、清晰醒目标示客房内有偿使用的物品价格。商品和服务的价格发生变动时，及时调整标价内容。

二、严格执行公示的重大展会期间客房价格。通过线上线下以及订房中介代理机构等各种方式销售客房的，其价格不超过公示的重大展会期间客房价格。不在公示的重大展会期间客房价格基础上加价提供服务，不收取任何未公示或标明的费用。

三、不以“重大展会”为借口，相互串通，操纵客房价格，不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扰乱市场价格秩序。

四、不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标价形式或者价格手段，欺骗、诱导消费者交易。

五、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和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指导，妥善处理价格纠纷。

以上承诺事项我单位如有违背，愿意接受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处罚。

承诺单位：

年 月 日